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念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念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念祖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

三、經查：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

113年6月14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且附表編號1至2、3至4之罪復經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38號判決、第197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8月確定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又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可准許。本院已檢具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已表示應定有期徒刑1年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59至66頁），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罪，犯罪之罪質及手段相似，故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兼衡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參考受刑人之意見，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7月，計算式：6月+2月+6月+3月=17月）以下，且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其他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7月+8月=15月），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01 附表：受刑人曾念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